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他字第4號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被告與原告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與原告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，113年度簡字第202號就業服務法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孫浩宏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89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1頁）。該案於114年10月7日經本院判決：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114年11月10日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被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磨佳瑄